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苗院漢113司執溫字第23222號

主旨：公告徵詢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溫字第23222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春連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將債務人陳春連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59,00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建屋契約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

三、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於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本公告最後公告之日起逾1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金額詳如附表。

附表：

113年度苗金職字第66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3222號 財產所有人：陳春連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苑裡鎮	房北		1064		680.97	64分之1	259,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股

使用情形	一、１１３年９月５日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查封之１０６４地號土地部分空地、部分有建物坐落(門牌號碼：房裡里南房３３號)。 二、據鑑價報告記載：１０６４地號土地無直接臨路，需經他人土地出入，現況三合院建物坐落，部分空地。 三、上開土地上之建物非本件拍賣範圍，所有權人及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權源不明，請應買人注意，相關風險請自行負擔。 四、本件拍賣標的物係拍賣應有部分，亦查無分管契約，拍定後不點交。 五、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 六、本件因共有人眾多，如拍定，需耗費時日通知共有人優先承買且無人應買後，法院始通知應買人繳納尾款，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請應買人注意。 七、如拍定人就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有爭議，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八、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住宅區。 九、拍賣之１０６４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第１項規定者，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須提出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優先購買次序優先於土地共有人。如其中之優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請投標人注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股